

项目编号：ZMZB2025AKYY-393

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 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 响应文件	22
四、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22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3
六、 签订合同	27
七、 质疑和投诉	27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9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响应函	46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47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49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61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62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63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0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0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71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5AKYY-393

项目名称：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0,000.00	9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注意事项：

(1)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或因供应商未提交报名资料无法接收后续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38号

联系方式：0915-336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李彦锡

电话：17778966062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 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3) 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条款	1、交货期: 120 个日历日 2、服务期限: 叁年。 3、服务响应: 定期检查和维护, 如发现异常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修复。 4、实施地点: 安康市人民医院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的合同价款;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0%的合同价款, 3 年维保结束后, 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注: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保证金	免交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响应货币及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3、响应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计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1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19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0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视频系统功能演示须知	1. 本项目需进行视频系统功能演示，投标人应将所有需进行视频演示的内容合并生成一份视频演示文件，按要求进行递交。 2. 若投标人未制作视频演示文件或视频演示文件无法正常播放，则视为放弃本次视频功能演示，视频功能演示评审部分不得分。 3. 投标人须于开标前将视频演示文件（请自行加密）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安康医院-126 视频演示文件+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并于开标后 30 分钟内将演示文件密码发送至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否则视为放弃。
22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费用

无论评审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4、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除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响应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无效。

5、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分标准；
- （5）采购内容；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

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 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须由小微企业承接，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5.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响应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5.1 响应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

1.1 加密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

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3.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磋商。

1.2.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

1.2.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2.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2.4 磋商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

1.2.5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活动。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 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 响应有效, 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4、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视其响应无效的风险。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 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磋商轮次为一轮),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1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磋商文件附件。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 报价)×10;
2	技术指标	35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35 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项为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全部复制粘贴不得分。 备注: 1. 标“★”项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2. 标“★”项证明材料明确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形式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形式的,其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原厂证明、官网截图、官方宣传材料等。 3. 投标人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每条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的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视为技术参数的负偏离。
3	功能演示	15	为了评估管理平台功能的符合度,投标人演示的系统必须是真实可操作的系统,演示不可为 PPT 或图片,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专家根据功能演示的完整性、清晰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每演示一项记 0-3 分,满分 15 分,未进行演示不得分。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对网络资产信息进行修改，还可以查看该资产的子模块信息、接口信息以及变更审计历史信息。（0-3 分） 2、对网络设备资源的查找、修改、删除和批量导入/导出功能（0-3 分） 3、添加设备状态、CPU/内存利用率，接口输入/输出带宽利用率等多种元素（0-3 分） 4、按照设备所在区域，能够在位置视图中查看 AP 设备的物理位置；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0-3 分） 5、根据预定义的联动策略对匹配的事件（Trap）执行联动控制（0-3 分）
4	质量保证	5	1、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产品（无线控制器、智能网络管理控制平台、无线 AP、交换机）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得分 2 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本项得满分。 2、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得 3 分。提供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2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商合同履行能力强，信用度高，须具备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符合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时间计划安排；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1 分。
7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包含①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②项目组成员职责（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人员）；评审标准：团队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2 分。 注：人员提供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10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和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④售后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1-1 分。 2、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所投网络设备原厂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 GB/T27922 标准的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6 星级以上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公章。

9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和目的④培训人员配置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完善、针对性强且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 0.1-1 分，扣完为止。
10	体系认证	5	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设备制造商须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体系、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①证明材料完整充分，全部满足得 5 分； ②证明材料完整充分，满足 3 项得 2 分； ③证明材料完整充分，满足 2 项得 1 分； ④其他不得分。
11	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进行评定，每份计 1.5 分，最高计 3 分。
12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和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第一部分:无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无线控制器	★1、转发性能：≥40Gbps； 2、AP 管理：设备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1500 个，配置满足本次项目中所有网络设备及 AP 授权； 3、接口：千兆电口数≥6 个，千兆光口数≥2 个，万兆光口数≥2 个； 4、支持电源热插拔，双电源冗余备份； ★5、本项目要求无线控制器适配的软件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6、支持基于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的智能漫游； 7、支持防 PSK 暴力破解，当用户密码错误超过预设的阈值之后，能够将该用户加入动态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其接入网络； 8、支持频谱分析、支持频谱导航，引导终端自动接入 5G 频段、支持远程空口分析； ★9、支持与无线云平台对接，为使得网络管理员实时感知网络状态，所投产品需要在网络发生异常时，可利用短信、微信、邮件等三种不同方式推送告警信息。 ★10、支持雷达检测 SSID 逃生功能：AC、AP 支持 SSID 自主逃生，当 AP 射频检测到雷达信号时，会将本射频的 SSID 迁移到其他射频，保障关键业务正常通信。	1	台

2	智能网络管理控制平台	1、中/英文切换图形化操作界面，便于用户使用； 2、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 3、支持网络管理与用户管理联动，用户管理与拓扑融合； 4、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可统一管理 AC、AP、无线终端、PoE 交换机等设备，支持在拓扑上支持展示设备告警、状态，可以十分逼真的展示全网的网络结构； 5、在拓扑上支持查看 AP 当前在线 Station 及详细信息，可以实现设备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支持进行 Station 上线历史记录浏览； 6、支持无线位置视图拓扑：支持无线位置视图拓扑，按照设备所在区域，能够在位置视图中查看 AP 设备的物理位置；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 7、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面板缩放功能，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 8、支持批量的设备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向导方式或者任务方式（周期性任务、一次性任务或立即任务）批量的备份、恢复完整的配置文件，也可以批量的下发配置片断； 9、支持 802.1X 接入认证、Portal 认证（页面定制）、支持 RADIUS 漫游认证、LDAP 认证、短信认证、哑终端认证； ★10、支持业务控制联动功能，能根据预定义的联动策略对匹配的事件（Trap）执行联动控制，支持各类安全威胁的分析和联动（支持对多种软、硬件设备上报信息的分析），并支持拓扑中现实攻击路径、攻击源等节点信息； ★11、支持换肤不同配色主题风格，支持定制首页功能（通过拖拽方式，能够添加设备状态、CPU/内存利用率，接口输入/输出带宽利用率等多种自定义元素），并支持 IP 拓扑、二层拓扑、邻居拓扑、网络拓扑视图（支持网络区域的任意划分、命名、拖拽、折叠和展开）、业务拓扑、STP 拓扑、MSTP 拓扑等多种拓扑类型，二层拓扑支持多协议，包括 Bridge、NDP、CDP、MSTP、STP、LLDP、DISMAN-PING 等二层协议，支持聚合链路，支持第三方的设备，拓扑可融合链路状态、设备告警等多种信息，并支持 3D 机房，并提供行走模式巡检机房、温度、湿度展示及快速查找设备所在机房及机架位置； 12、安装部署：支持集中式和分布式部署；考虑到数据的安全性，本次采购的软件平台要求本地化部署，配置智能网络管理控制平台所包含的硬件资源，满足智能网络管理控制平台的稳定运行。	1	套
3	无线 AP	1、采用整机双频四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2、整机协商速率≥2.9Gbps； ★3、接口：≥2 个（1 个 2.5G 光口，1 个 10/100/1000M 电口）； 4、内置 BLE5.1 功能模块； 5、内置智能天线系统，发射功率≥23dBm； ★6、支持 802.11r 标准中所定义的 Fast BSS Transition 功	525	台

		能，802.11k 协议机制；802.11v 机制，AC 对下行业务流量进行流量保持保障无缝切换。		
4	24 口 POE 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 $\geq 59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0\text{Mpps}$ ； 2、接口类型： ≥ 24 个 GE 端口， ≥ 4 个千兆 SFP 口（非复用）； 3、支持 POE+，整机 POE 供电功率 $\geq 370\text{W}$ ； 4、支持 802.1Q（最大 4K 个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IP 子网的 VLAN、MAC 的 VLAN； 5、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6、支持 STP/RSTP/MSTP； 7、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8、支持二层、三层、四层 ACL、支持 IPv4、IPv6 ACL、支持 VLAN ACL； 9、支持 IP+MAC+PORT+VLAN 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 Ddos 攻击、CPU 防攻击； 10、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 等网络管理方式，支持 SNMP v1/v2c/v3。	37	台
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0000\text{Mpps}$ ； 2、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3、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主控板、风扇、电源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 4、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BGPv4、IPv4 路由、IPv6 路由； 5、QOS：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WFQ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 Ingress/Egress CAR，粒度可达 8Kbps； ★6、可靠性：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支持 RRPP 功能、ERPS 环网技术； 7、支持 MPLS L2VPN、VPLS、L3VPN、TE 及 MCE 功能； ★8、支持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全网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9、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无需独立的 AC 业务板卡，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 10、本次配置：主控 ≥ 2 、电源 ≥ 2 、千兆电口 ≥ 24 、千兆光口 ≥ 24 、万兆光口 ≥ 8 。	1	台
6	光模块	1、千兆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2、传输距离:10km； 3、接口类型:LC；	74	套
7	光模块	1、SFP+单模万兆模块-(1310nm)； 2、传输距离:10km； 3、接口类型:LC；	4	套

8	汇聚设备	★1、性能：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60Mpps； 2、端口及扩展：支持 28 个 100/1000Base-X SFP 端口(含 4 个 GE Combo 口),8 个 10GBase-X SFP Plus 端口,1 个扩展插槽； 3、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 ISv6、BGP4+； ★4、支持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对全网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5、支持通过 VxLAN 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的二层或三层互通功能，支持通过 EVPN 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的二三层互通功能； 6、实配双电源、双风扇。	2	台
9	控制终端	1、品牌：国产自主品牌； 2、机型：≤10L 微塔式机箱； 3、★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 4、内存：实际配置 8GB 内存，配置≥3 个内存插槽； 5、硬盘：实际配置一块 256GB SSD 硬盘；硬盘最大支持数量≥3 个； 6、PCI-E 扩展：配置 2 个 PCI-E 插槽，其中 1 个 PCIe x8 插槽,1 个 PCIe x4 插槽； 7、★接口：提供≥10 个 USB 接口，其中 8 个 USB3.0，2 个 USB2.0；1 个 Type-C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8、显卡：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2GB； 9、★网口：≥2 个千兆网口； 10、显示器：配置≥23.8 英寸同品牌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1、键鼠：配置同品牌有线键盘、鼠标，含鼠标垫； 12、质控要求：为防止人体触电，要求所投终端产品满足抗电强度要求：（1）电源初级与地之间施加 AC15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2）电源初级与适配器次级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3）电源初级与机壳之间施加 AC3000V 产品无击穿现象（提供 CMA、CNAS 可靠性报告）； 13、产品认证：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提供证书（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14、提供≥30W 小时 MTBF 证书； 15、服务：3 年原厂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函，原厂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台
第二部分：网络线材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双绞线	UTP 非屏蔽双绞线 1、产品参照 YD/T1019、GB/T50312、ISO/IEC11801 Class EA 级和 ANSI/TIA-568.2-D Cat6A 标准； 2、支持 POE 系统、单根导体最大载流量 500mA、最大电压 60V (DC)，电缆最大传输功率 100W； 3、绝缘材质：HDPE； 4、线对十字骨架隔离工艺，采用锯齿型护套有效稳定结构性能、内置撕裂线； 5、导体：23AWG，99.99%无氧铜； 6、铜芯线径：0.57±0.02mm； 7、护套：PVC； 8、完全满足本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1	批
2	电源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1、执行标准：GB/T 5023.5； 2、导体：多股无氧铜丝； 3、额定电压：300/500V； 4、绝缘：PVC 聚氯乙烯； 5、护套：PVC 聚氯乙烯； 6、内衬层：PP 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 7、弯曲半径：6D/15D； 8、使用温度：-15℃~70℃ 9、完全满足本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1	批
3	光纤	室外单模中心束管式铠装光缆（OS2） 1、参照标准：IEC 60793、ISO/IEC 11801、YD/T 769、ANSI/TIA-568.3-D 2、光缆结构：夹带平行加强件的钢-塑料粘结护套、中心管类型为塑料松套管、管内放置光纤并填充油膏为主要结构，全截面阻水工艺 3、传输特征：低水峰非色散位移光纤，适用于 1260nm~1625nm 全波段传输系统，光纤在全波段的衰减和色散特征得到优化，满足单根光纤在多信道、高速率的传输要求 4、光纤等级：G.652D(B1.3) 5、芯数：8 芯 6、护套：黑色 PE 7、衰减系数（dB/km）：≤0.24@1550nm，≤0.36@1310nm 8、磷化钢丝：≥1.0mm 9、外护套到钢丝的最小距离：0.8mm 10、安装方式：架空、地埋、管道、桥架等 11、使用温度：-20℃~+60℃ 12、完全满足本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1	批
4	网络机柜	壁挂机柜、配线架、理线器等	1	批
5	辅材	桥架、线管、线槽等配套辅材	1	批

第三部分：网络工程施工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线路施工	线路铺设、沿路开挖、预埋、回填等	1	项
2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项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 40%的合同价款；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50%的合同价款，3 年维保结束后，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交货期 120 个日历日

2、质保期：叁年。

3、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整体工作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

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中标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AKYY-393

（正本或副本）

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 级改造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5AKYY-39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安康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和外科楼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合计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内容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 1、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该表可扩展，后附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